

文化部辦理藝文振興票券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文創字第 109201555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文創字第 1092032879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文創字第 10930389532 號令修正

一、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推動「藝 FUN 券」(以下簡稱本券)相關事宜，以增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

本券推出形式包含數位券及紙本券，數位券實施期間自本部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紙本券實施期間自本部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部並得視實際需求或經費使用情形，另行公告延長或提前停止。

三、 本券之適用類別及範圍如下：

(一) 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

1. 博物館：指私立博物館、公辦民營之公立博物館，以及公立博物館委託經營之附屬空間。
2. 地方文化館：指民營、公辦民營之地方文化館，以及公有地方文化館委託經營之附屬空間。
3. 社區營造場域：指協助社區或社群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規劃辦理推動居民關心公共事務、參與藝文活動、培育多元人才、展現在地價值之場域。
4.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指經主管機關提列轄內有形文化資產經營空間或無形文化資產登錄認定之保存者所營運之場域。
5. 工藝創作銷售場域：指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輔導管理之工藝之家，以及有實際從事工藝產品創作銷售之場域。
6. 音樂展演空間：指固定提供音響、燈光、硬體設備，供從事音樂創作者現場演出音樂為主要營業內容之音樂展演場所。

7. 藝文表演空間：指固定提供音響、燈光、硬體設備，供從事音樂及表演創作者現場演出為主要營業內容之藝文表演場所及其委託經營之附屬空間。
8. 畫廊：指有固定營業空間，且實際經營藝術品銷售，並常態性自主策劃展覽之場所。
9. 其他藝文活動場域：指主要提供文創產品或服務之文創園區、聚落、展會及市集等場域。

(二) 書店、唱片行及樂器行：

1. 書店及出版業：指有固定場所，且有實際從事圖書、雜誌、報紙零售或訂閱業務者。但不包含連鎖便利商店、超市、量販店及電商業者。
2. 唱片行：指有固定場所，且有實際從事音樂及影片光碟片銷售者。但不包含連鎖便利商店、超市、量販店及電商業者。
3. 樂器行：指有固定場所，且有實際提供樂器、樂譜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或自行辦理樂器展者。但不包含連鎖便利商店、超市、量販店及電商業者。

(三) 電影院：指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登記且列管有案，依電影法規定以發售電影票、映演電影片為主要業務者。

(四) 藝文展演預購票券：指於電商平台銷售之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票券。

(五) 藝文事業、團體或工作者：

1. 於第一款至第三款空間，實際從事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藝文展演節目票券及周邊商品。
2. 街頭藝人於開放展演場地之展演或創作。

四、 申請適用本券之店家應符合前點適用類別及範圍，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二) 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 (三) 無第一款、第二款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
- (四) 有實際從事藝文相關交易之自然人。

五、 本券適用店家(以下簡稱適用店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符合前點資格要件之店家，應至活動應用程式或網頁登錄基本資料，檢附應備文件，並提供支付款項撥付之帳戶。
- (二) 店家經本部審核前款基本資料、應備文件及帳戶齊備者，始完成註冊程序，取得收受本券之資格。
- (三) 店家未依規定程序註冊登錄，本部得不予受理其申請；經審核如需補正者，本部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店家申請應備文件，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六、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註冊領取數位券。

- (一) 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
- (二)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於國內現無戶籍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
- (三) 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
- (四) 取得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 外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七) 前二款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 (八) 第三款至第七款之人取得定居許可，尚未設戶籍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且未抽中數位券，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註冊紙本券。

- (一) 18歲以下未成年者。
- (二) 65歲以上年長者。
- (三) 身心障礙者。

七、 本券註冊領取及使用方式如下：

- (一) 民眾下載活動應用程式並登錄一組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綁定一組手機門號，並填寫基本資料，通過手機簡訊驗證後，始完成註冊程序，領取儲存於活動應用程式之新臺幣六百元數位券；註冊及領取新臺幣六百元紙本券，依本部公告方式辦理。如民眾申請註冊數量超過本部發行數量時，由本部以公開方式辦理抽籤。

- (二) 民眾至符合第五點規定之適用店家消費，可透過活動應用程式使用本券。
- (三) 本券每人限領取一次，數位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畢；紙本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使用完畢，逾期未使用者，失其效力。
- (四) 本券不得找零、轉售，亦不得另再兌換成等值之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其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
- (五) 本券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六) 本券不得用於扣抵藝文展演預購票券因退、換票所產生之手續費。

八、本部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以下簡稱專戶銀行)，以辦理對適用店家之撥款作業。

適用店家之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本部管理平台記錄適用店家收取本券之交易資料，將定期交由適用店家確認。
- (二) 經適用店家確認前款交易資料無誤後，本部管理平台將產生匯撥款明細表交付專戶銀行。
- (三) 專戶銀行依匯撥款明細表，執行撥款作業並回傳撥款結果明細資料至本部管理平台。
- (四) 本部管理平台收到撥款結果明細資料與匯撥款明細表進行銷帳作業。

適用店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一日前，於本部管理平台完成收受本券之交易明細確認。

九、民眾註冊領取本券時，須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適用店家申請支付款項時，應對所提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部得對適用店家進行監督查核，適用店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一、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本部得委由法人或團體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部另行解釋。